德发改审〔2024〕229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二次调整德化县盖德镇兴德**

**安置小区（二期）边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二次调整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（二期）边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市政〔2024〕5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鉴于建设方案发生变化，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（二期）边坡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盖德镇盖德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属一般建筑边坡项目，规划用地面积29263.7平方米，包括边坡土石方开挖331466.78立方米，锚杆、格构梁、生态袋支护17049.22平方米，挂网植草支护9471.79平方米，喷坡草籽支护10824.9平方米，平台绿化3608.3平方米，以及土方弃置85611.584立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5111.05万元。其中建安工程费4653.0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09.1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48.86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020-350526-48-01-057665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，本项目属于低风险等级，可以实施建设。

九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福建大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的《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（二期）边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原批文《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（二期）边坡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德发改审〔2023〕112号）作废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商务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